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 元/股（含），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

宜。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5）。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